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芷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288
08 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11 其餘聲請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芷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 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15 度偵字第4366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吸食器1
16 組、捲菸紙1盒，經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17 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毒品，為違
18 禁物。又客觀上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吸
19 食器、圓盒上之毒品殘渣與吸食器、圓盒本身完全析離，是
20 該吸食器、圓盒連同內含之大麻殘渣，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
21 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2 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23 二、按法院認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不合法上之程式或法律上
24 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聲請單獨宣告
25 没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
26 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
27 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28 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29 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30 項前段亦有明定。

31 三、經查：

01 (一)、被告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02 112年度偵字第43667號為職權不起訴確定等情，有該案件不
03 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上職議字第4498號處
04 分書在卷可參。

05 (二)、該案中查扣之吸食器1組經鑑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
06 麻成分，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交
07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1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
08 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為證，足認扣案之吸食器1組內含第
09 二級毒品大麻，客觀上難以將其上沾黏之毒品完全析離，且
10 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視同毒品，爰均依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三)、至於該案另查扣捲菸紙1盒，因未經鑑驗，不能逕認其內含
13 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且此物並非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14 二級毒品之器具，故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15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檢察官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應
16 予駁回。另查聲請書內記載經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之金屬圓
17 盒，與檢察官本案聲請沒收之捲菸紙係屬不同物品，且於警
18 方扣押時係由同案被告林采綸管領，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士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可資參照（見43667號偵查卷第53
20 頁），故檢察官依上開鑑驗結果，聲請沒收銷燬捲菸紙1
21 盒，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40
23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李宇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阮弘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1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驗結果
1	吸食器	1組	經乙醇沖洗，檢出大麻成分。
2	捲菸紙	1盒	(未經鑑驗)